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43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李子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0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30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7月3日

●回售期内“李子转债”停止转股

●“李子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李子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0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李子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李子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了“李子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李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李子转债”第三年(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的票面利率为1.0%,计息天数为4天(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3日),利息为100×1.0%×4/365=0.01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0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李子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李子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1014”,转债简称为“李子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30日

(四)回售价格:100.0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李子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7月3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李子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李子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李子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0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李子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李子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2881528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5-030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系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将其直接持有的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冶金)80.00%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工控集团),从而使得省工控集团间接拥有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8.15%股份的权益,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

一、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3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冶金通知,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组组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闽国资改革(2025)53号),拟组建省工控集团作为省管企业,将福建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的福建冶金80.00%股权注入省工控集团,福建冶金作为省工控集团的子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025年6月27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冶金通知,福建省国资委已出具《关于组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股权划转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5)103号),明确将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的福建冶金80%股权无偿划转至省工控集团。

本次收购前,省工控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三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

省工控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的福建冶金80.00%的股权,本次收购后,省工控集团间接拥有公司58.15%股份的权益,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三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

二、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连江北路1号福建机电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方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5年5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MAEM2RU08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新材料技术研发;钢、铁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电池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设计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酒店管理;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食品销售;食品生产;药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25年5月27日至2075年5月26日
股权结构	福建省国资委100.00%持股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连江北路1号福建机电大厦
通讯方式	0591-86311385

三、所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5-040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	-	2025/7/4	2025/7/4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外的本公司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29,94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400,02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329,539,97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852,058.91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除权(息)参考价格”指“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现金红利”指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因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分红,无送转股份等导致公司流通股份发生变动的事项,故上述公式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29,539,972×0.039÷329,940,000=12,852,058.91÷329,940,000≈0.039(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39)÷(1+0)=前收盘价格-0.039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3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	-	2025/7/4	2025/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此之外的其他股东中,部分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徐宏、周秋玲、徐娅芝、徐文磊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9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9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51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51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永茂泰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9815266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1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6%。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14,726,282股。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84%。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811,647,282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5.18%。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0,930,000	否	否	2025年6月26日	2026年6月26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00%	1.05%	偿还债务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190,210,308	190,210,308	100.00%	4.88%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6,500,000	6,500,000	13.26%	0.17%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0%	105,000,000	105,000,000	86.80%	2.69%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84,200,000	84,200,000	94.33%	2.16%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6%	673,796,282	714,726,282	69.84%	18.34%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6%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6%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1%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7%	361,163,041	361,163,041	98.90%	9.27%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8%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84%	1,770,717,282	1,811,647,282	75.18%	46.49%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74%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84%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09,457,282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29.44%,占公司总股本的18.21%,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54,16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06,877,282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37.63%,占公司总股本的23.27%,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304,901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股东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红土”)、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红土”)、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百瑞”)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5,12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一致行动人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于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928%。

截至本公告日,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本次权益变动前的32.2717%减少至31.9789%。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501/2508共享办公区A2-01(A)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88号510室(电梯楼层810号房)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90号综合办公楼南楼609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24日-2025年6月27日			
权益变动过程	基于基金退出需求等自身经营需要,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于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92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的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股票简称	中新赛克	股票代码	00291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A股(广东红土)	280,000	0.1640		
A股(南京红土)	110,000	0.0644		
A股(昆山红土)	110,000	0.0644		
合 计	500,000	0.292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45,527,040	26.6627	45,527,040	26.66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527,040	26.6627	45,527,040	26.66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广东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4,643,000	2.7191	4,363,000	2.55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3,000	2.7191	4,363,000	2.55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南京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1,783,100	1.0443	1,673,100	0.97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3,100	1.0443	1,673,100	0.97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昆山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1,784,800	1.0453	1,674,800	0.98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4,800	1.0453	1,674,800	0.98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郑州百瑞	合计持有股份	1,366,660	0.8004	1,366,660	0.8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6,660	0.8004	1,366,660	0.8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持有股份		55,104,600	32.2717	54,604,600	31.97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104,600	32.2717	54,604,600	31.97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及郑州百瑞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5,12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此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在计划减持数量范围内,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的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披露信息。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告知函。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9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建设路38号辽能股份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1,919,0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23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郭绍坤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856,928	99.4243	2,955,500	0.5556	106,600	0.0201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652,128	99.1978	4,150,100	0.7802	116,800	0.0220

3、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969,928	99.4455	2,838,100	0.5335	111,000	0.0210

4、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842,828	99.4216	2,961,100	0.5566	115,100	0.0218

5、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988,128	99.4489	2,756,900	0.5182	174,000	0.0329

6、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262,128	99.3125	3,537,000	0.6649	119,900	0.0226

7、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863,528	98.2975	8,935,300	1.6798	120,200	0.0227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381,831	97.1656	3,187,200	2.7313	120,200	0.1031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632,928	99.3822	3,165,900	0.5951	120,200	0.0227

10、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刘海英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629,527	99.3815	3,166,901	0.5953	122,600	0.0232

1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73,431	95.8729	4,746,200	4.0673	69,600	0.059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258,331	77.7780	2,756,900	20.9026	174,000	1.3194
6